

士人之治及对“新乡贤”文化的启示

文 / 吴 璠

士人是在中国政治上活跃的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群体，他们出生于平民乡野，却可以经由寒窗苦读通过科举取得官僚职位，实现阶层的跃迁，他们是传统中国官僚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士绅阶层对于乡村的治理构成了我国封建王朝民间治理的独特景象。当士绅阶层随着专制王朝逐渐消散，新时代乡村治理应当如何从传统资源中寻找治理契机？在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下，“士文化”对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是否具有参考意义？

一、士人之治的发展

1、士：平民与官僚之间

士的定义千差万别，并且常常在士大夫、士族、官僚等混用。士大夫与官僚通常指代在朝官员，士族更有着世代累官的贵族含义。笔者认为，士的概念应在其政治意义与文化意义之间进行一定的均衡。士本与平民为伍，受官僚制统治；他们不属于官僚，但通过察举、科举等方式获得官职后才成为官僚阶层，这样的身份变化正是士超越阶层、在平民与官僚之间转换的根本依据。判定他们不属于农民或官僚阶层最根本的原因是士人阶层不直接从事资料生产，也没占有生产资料，如此便可以在占有和从事生产之间通过为官取仕进行身份转换。他们自觉自己与其他遥远的人同属于一个政治共

同体之中，士之间也形成第三个共同体，亦是“士之共同体”。

士人群体似官非官，似民非民，处于官民二者中的模糊地带。士的这种超越属性来源于中国古代向来政治权力与乡土之间存在着的一定的权力空间，这就是“皇权不下县”。皇权在县以下设置了组织以承担尽量简约的治理功能，这些组织的中坚力量即被称为“士绅”，他们来自乡村的推举，再经过官府的认定，因而具备两个方向的委托与授权。士绅既作为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部分承担补充乡村治理的功能，又作为乡村中的一部分承担向上表达意见、对内保护乡民的功能。

2、士人之治的发展

士，原属于封建贵族，因封建贵族制的没落成为平民，加之春秋各国激烈竞争，原属贵族末端的士以文化才干成为诸侯的幕僚。唐宋时期，士人崛起，贵族式微，由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士族社会”演进至宋代的“士人社会”，相较于“士族”，最大的特征即摆脱了世袭制。两宋时期，士人社会繁荣发展。士人阶层进一步扩大，科举考试的门槛降低，身份门第限制也有了很大的宽松。士族对选官制度控制力下降。更多防止舞弊的考试制度，例如糊名、誊写等更是几乎杜绝了举荐的可能。士族内部进一步腐化堕落，部分旧士族以婚



姻求得财物，社会地位降低了。士人们是希望以文书律令建立“文人政府”，实现“修齐治平”抱负的读书人，他们渴望参与治理。唐末的乱战摧毁了以往控制基层的士族门阀，文彦博曾对宋神宗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宋朝吸取唐末教训，分散地方权力，重文轻武改革科举，因此，数量庞大的士人通过科举填补了皇权与基层间的权力空间。

3、士人之治的劣化

明代的纳银捐官、上马纳粟甚至成了一项制度，以往因文化优势取得政治地位的士人开始劣化为以经济优势著称的士绅。而到了清代，清朝在乡间施行的保甲制不赋予乡绅权威，原本的士绅、乡绅甚至沦为役使。近代尤其是1900年以来，内忧外患的清廷对民间加紧的搜刮使得士绅更是变为劣绅，士绅之治几乎彻底劣化直到消失。1905年科举制废除后，原有乡贤前往城市，少年儿童不愿也无法接受教育，乡贤无法再生产。在农民无产化和乡绅劣绅化的背景下，失去乡绅的缓冲，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压迫与反抗更加激烈。清朝灭亡以后，军阀混战、抗日战争使得乡村更进一步凋敝，连年战争之后的乡村几乎难以维持以往安定的基本需求，也就更无从寻求“士绅”来帮助实现乡村治理。战争时期兴起于农村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制度改革和新中国建立以后在乡间进行的一系列或和平或暴力的改造运动更深一步瓦解了土豪劣绅的存在基础。士绅之治在中国就此断裂。

二、士人之治的具体功能

从上文的分析看来，士绅是居于乡村领袖地位和享有特权特殊阶层，其具体功能其实也可以看作文化精英与政治精英双重身份的体现，也就是利用文化优势教化社会，以政治优势治理乡村。

1、教：“训俗”教育与社会教化

北宋以后士人阶层的逐渐下沉和扩大，文字与学堂的盛行使得士人可以通过教化的途径对家族和乡里发挥影响，此为“训俗”治天下。首先是家庭教化，以蒙学和家训为“训俗”。蒙学即是蒙幼之学，是对孩童知文字最初的教育，蒙学及教材发展更是尤为迅速，如著名的《百家姓》《三字经》等。除此之外，家训著作也占据宋代文学作品的主流，宋代以后家训更加通俗易懂，士人们往往通过家训治理家庭、家族乃至乡里。其次是以社会教化影响广大民众。士人以身作则，向乡土社会宣教传统儒家的经典理论与思想，这些宣教经过后世的解读后，更加契合乡村道德规范。自秦以来，长老制和乡规民约都在乡间发挥着重要教化功能，明清时期甚至得到了皇帝们的赋权和肯定，明太祖颁布“六谕”、清康熙发布“十六条圣谕”等等，以从乡老、乡规民约中传递统治阶

级的社会教化意志。

2、治：汲取和治理乡村

无论何朝何代，士绅的作用都不外乎维护地方稳定、保障税赋户口，作为皇权与乡村之间的缓冲带，士绅可以缓和二者避免直接冲突，士绅中通常有一定的官方属性职位，负责调和乡里矛盾，也能够帮助百姓传达民情，辅助诉讼等，还会利用乡约来处置惩罚失范者。他们还通过公产私产建设乡村基础设施，扶助乡里。士绅处于皇权的最末端结构，他们不属于官僚，但是对官僚之治有着莫大的补充和帮助，也在某个特定机遇下成为官僚中的一分子。学者们推断的皇权不下县，是指皇权不以直接大规模的方式垄断乡村一切事务，但基层之中，官与绅相互辅助，共同治理乡村。士绅就是国家权力与自治权力之间的连接点，也是长久以来专制国家以简约的成本保持对基层的控制力的有效方式。

三、新乡贤之治：乡村内生权威嵌入的治理路径

传统社会乡绅治理的实现逻辑建立在了的，必然是传统农村社会之上，由此诞生了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熟人社会和信任网络等等。然而当前我国农村社会整体上已经呈现出很大分化，国家以村民自治的形式倡导农民自我管理公共事务，“服务型”治理理念已然深入人心。面对着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张力，乡村需要提高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也需要转向从乡村传统、本土资源中寻找当代的合理治理路径。2015-2018年连续四年，中央一号文件作为强调三农问题优先性的指导性文件，在正文中强调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2018年以后，中央一号文件虽不再表述乡贤，但仍旧以“乡规民约”“自治、法治、德治”和“人才振兴”的信号透露出新乡贤与乡村传统治理文化的发展方向。

1、新乡贤的界定

新乡贤的内涵价值探讨，主要以传统乡贤为参照。人民日报曾经指出过新旧乡贤的区别：首先，新乡贤大多是离土离乡、已经完成城市化的人群；其次，新乡贤受传统情怀和很多不同的文化动因的影响；最后，新乡贤通过基层民主协商，对村两委发挥着有益补充的作用。胡鹏辉提出有文化、有道德、有财力以及有贡献四个层面的含义，他尤其强调第四条，认为新乡贤有为本村庄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愿望，并把此称作“在乡性”。笔者认为，新乡贤的内涵较之“士绅”，依然有了很大的扩展，乡村“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新乡贤依然要德才兼备，但是新乡贤已经不拘泥于传统的“士人”，追求的是各类有才能有抱负有道德的人才。

2、新乡贤的介入机制

(1) 体制内介入：以村“两委”吸纳为主

乡贤，指的是在乡土民间有着一定声名影响的群体。新乡贤的内涵价值探讨，主要以传统乡贤为参照。人民日报曾经指出过新旧乡贤的区别：首先，新乡贤大多是离土离乡、已经完成城市化的人群；其次，新乡贤受传统情怀和很多不同的文化动因的影响；最后，新乡贤通过基层民主协商，对村两委发挥着有益补充的作用。胡鹏辉提出有文化、有道德、有财力以及有贡献四个层面的含义，他尤其强调第四条，认为新乡贤有为本村庄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愿望，并把此称作“在乡性”。笔者认为，新乡贤的内涵较之“士绅”，依然有了很大的扩展，乡村“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新乡贤依然要德才兼备，因为虽然时代改变了，但是他们的公共事务属性没有改变，乡村事务对其素质的要求没有改变；但是新乡贤已经不拘泥于传统的“士人”，追求的是各类有才能有抱负有道德的人才。

（2）体制外介入：内生权威的辅助作用

在乡村，体制内主要表现为村党委和村民委员会。从村党委来看，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了发挥和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领导作用，强调从乡村各类人才中选拔培养第一书记，在农民中积极培养和发展新党员。这是村党委对于新乡贤的一种制度性主动吸纳，越是先进、越是优秀、越是符合合格共产党员要求的“新乡贤”越有可能在乡村实际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从村委会来看，每三年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均可以由村民自主推选在乡间有声名、有威望的新乡贤进入体制，增强村民自主管理公共事务的能力。村“两委”主动吸纳新乡贤进入体制内，为其积极主动发挥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基础。

（3）新乡贤治理的误区

新乡贤治理所倡导的，并非能人一揽子包下所有乡村工作，而是在新乡贤带动、辅助和促进下的村民的参与式治理，新乡贤是一种多元治理的途径。在以往新乡贤治理中，往往存在“富人治村”“能人治村”的误区，他们并没有在乡村公共品供给和伦理秩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是过于注重个人财富的增长和村庄经济效率。这也不利于乡村自治和基层民主的发展，不利于优良乡风，反而催生了“土皇帝”“地头蛇”等黑恶不法势力或宗族势力的复辟。

新乡贤之治并非单纯的人治，“制度治村”依旧是拒绝的改革方向。历史上诸多乡村治理的失败经验都表明，以人治村绝对不是好的选择。新乡贤治理要遵循“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在当前的“熟人社会”向“生人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法治是最稳定、可靠的治理。新乡贤治理要依靠成文的乡规民约，借助乡土社会非正式规则重构新时代

的乡村治理制度。在具体实践中形成的新乡贤治理经验，更要及时制度化，以获得更广更久的治理效果。总而言之，防范新乡贤治理风险，仍旧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四、结论

士人阶层，作为贯穿中华政治文明历史的超越性的阶层，进可入朝为官，退可回乡作贤，在官僚体制与乡村基层之间的张力中，塑造了中国最特别的共同体。在不断平民化的过程中，以文化精英和政治精英的双重身份，于乡土间形成以教与治两种功能既保护乡民、又传达圣意的士绅集体。该集体经历北宋的繁荣、近代的劣化，直至现代最终消亡。面对现代乡村治理的困境，国家倡导回归传统的乡土资源，寻求以发展新乡贤文化，推动新乡贤作为乡村内生权威以多种途径和组织形式参与乡村治理，架起传统与现代之间、权力与乡土之间的桥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的全面振兴任务艰巨，如何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新乡贤，如何在制度的框架内吸引数量更多、层次更高的新乡贤回归乡土、建设乡村，如何让新乡贤的力量感染带动更多普通村民参与治理等等，这些问题都有待更多地区实践的探索。

【参考文献】

- [1] 苏力. 大国宪制——历史中国的制度构成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507.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381.
- [3] 何忠礼. 科举制度与宋代文化 [J]. 历史研究，1990(05):119-135.
- [4] 许晓. 从断裂到整合：对乡村振兴的政治社会学考察——基于冀西北地区X村的个案研究 [J]. 求实，2020(01):62-73.
- [5] 毕文俊. “新乡贤”新在哪儿 [J]. 农村·农业·农民 (A版)，2016(04):6.
- [6] 胡鹏辉，高继波. 新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7,17(01):20-29.
- [7] 徐迪. 非正式关系与国家权力的互动——从明清乡绅自治到当代基层治理的演变及启示 [J]. 领导科学，2019(24):43-46.
- [8] 欧阳静. 富人治村：机制与绩效研究 [J]. 广东社会科学，2011(05):197-202.
- [9] 陈宏. “生人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 [J]. 理论探讨，2020(06):60-65.

【作者简介】

吴璠（1999—），女，汉族，安徽桐城人，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主要研究方向：乡村治理。